

市政、排水设施巡查承揽合同

甲方（定作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20222953

乙方（承揽人）：常州市晋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6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W32022017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以确保市政设施、排水设施巡查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ZG202204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

2. 项目地点：见附件3

3. 服务范围：见附件3

招标服务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附件2：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设施巡查要求

附件3：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设施分布图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 元）汇入甲方账户：

账户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863605250933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凭凭据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将在手续齐全后 2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成交总价为 540000 元/年，计价为 45000 元/月。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计量

按双方签字的完工单进行结算。

3. 价款支付

3.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本合同进度款每两月支付一次，结合考核情况按实支付结算金额。

3.4 甲方应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常州市晋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帐号：324006010018000475571；

开户行：常州市交通银行营业部。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 标书中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 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5.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6.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50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标书中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 8.1 具体巡查要求详见附件 2。
- 8.2 专用人员为 20 人，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 2 辆、电动车 15 辆，与天宁住建合并巡查人员 5 人，5 辆电动车，所有人员和车辆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完成。
- 8.3 巡查公司应当为工作人员购买在用工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50 万以上，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招标方备案。
- 8.4 巡查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为其巡查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明，并将健康证明复印件交招标方备案。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 5 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1)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除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外，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 乙方未经同意转包、分包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4.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连续两个月扣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3)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中的行为)；

(5)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正常结算费用，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条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5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陈亚东 电话：15151959430，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212 室

乙方联系人：王艳芬 电话：13915837118，联系邮箱：452149380@qq.com；452149380

地址：常州市武青北路金隆大厦 518 室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5 个附件。

附件 1：安全协议

附件 2：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设施巡查要求

附件 3：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设施分布图

附件 4：巡查考核与评价汇总表

附件 5：巡查考核与评价确认单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公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常州市晋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武青北路金隆大厦 518 室

法定代表人：吴剑萍

联系电话：18168806955



鉴证方（公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附件 1:

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晋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服务
2. 项目内容：市政设施、排水设施联合巡查
3. 项目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进行有限空间或受限空间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措施，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进行维保时进行的水上或涉水作业，须做好相应安全保护工作：确保船只良好、穿戴救生衣、禁止单人作业等。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的义务。
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

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合同期间乙方委托运行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85570873



乙方（盖公章）：常州市晋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剑萍

代理人：

电 话：18168806955



附件 2: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设施巡查要求

一、巡查内容

1. 检查井、收水口等排水设施的井盖是否有缺失、破损或被盗等情况。
2. 管网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冒溢。
3. 承担部分防汛期间雨天巡查任务，参与防汛演练。
4. 在排水设施周边是否有道路开挖、牵引顶管作业、倾倒垃圾、违章搭建等破坏、占压排水设施等行为。
5. 排水设施周边的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等是否有塌陷的情况。
6. 过河压力管及附属设施是否有破损、漏水、腐蚀、缺失等情况。

二、巡查工作要求

1. 巡查工作必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严格做好排水设施的巡查工作。巡查工作要全方位覆盖，做到突出重点、保证频率、防止遗漏，保证巡查的投入及巡查质量。
2. 巡查公司上报巡查内容时，应通过专用业务系统上报。
3. 巡查中发现井盖缺失、破损、管网冒溢、影响车辆安全、雨天重大积水、重大设施保护等问题需立即处理的，巡查人员应立即在周边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并拍照或摄像取证，在 20 分钟内上报业务系统，并电话上报。
4. 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小微问题，如井盖、收水口等移位、异物覆盖占压设施等，巡查人员应现场处理到位。
5. 雨天巡查中发现的树叶覆盖收水口等问题导致道路积水的，巡查人员应现场清理。
6. 巡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排水设施完好及运行的其他问题，巡查人员应及时上报，该类问题不做考核依据，但作为评估整体巡查效果的参考。
7. 在保证巡查质量及频次的基础上，巡查计划及巡查时间安排由中标方自行安排，其中夏季避暑、冬季避寒、避高峰及其他极端天气下的作业时间调整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8. 常规道路每天至少巡查一遍，重点道路每天至少二遍，重点道路总公里数不大于 40km，重点道路清单由甲方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双休日、节假日应正常巡查。
9. 汛期参与防汛时，巡查公司应按照防汛要求制定详细的巡查计划，细化巡查人员定路、定点。
10. 巡查公司应配备相关巡查车辆，在车辆上安装和业务系统配套的 GPS 和在线监控系统，接受招标方的检查和监督。相关安装费用由巡查公司承担。
11. 巡查公司应配备至少 5 台与业务系统配套使用的 GIS 手持终端 PAD，巡查人员的手机必须符合业务系统要求，以便于巡查管理和问题上报。

三、巡查上报标准

1. 雨污水井盖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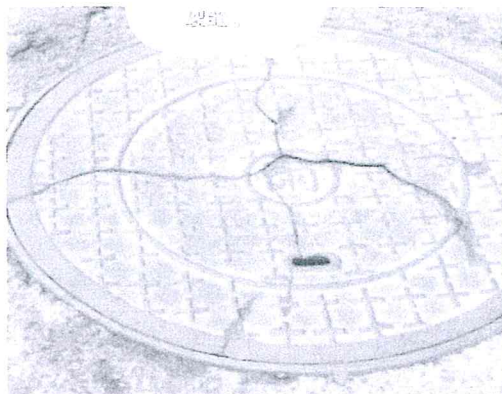
(1) 井盖上报标准:

①球墨铸铁类井盖遇裂缝、变形、破损、井盖防盗措施无法修复（铰链处断裂）需上报并附加设施受损照片。（见图一）

②井座四周发生变形、塌陷需上报并附加设施受损照片。（见图二、图三）

③钢纤维井盖如遇露筋、断裂、弯曲变形和井面出现破损需上报并附加设施受损照片。（见图四）

④复合材质井盖如遇露筋、断裂、破损需上报并附加设施受损照片。（见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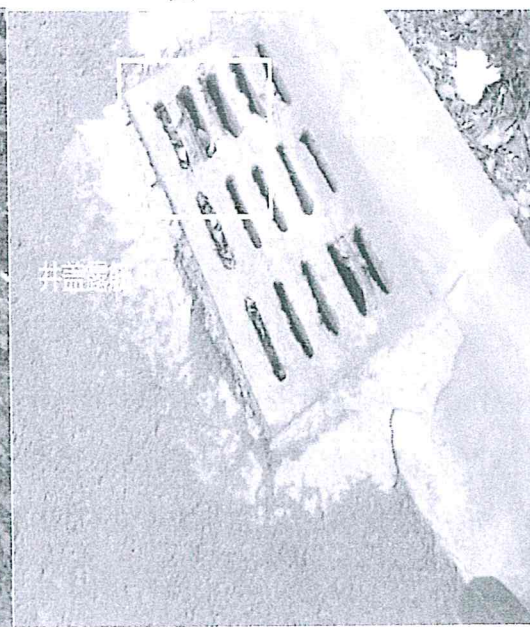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



图五

2. 积水巡查和上报标准

(1) 雨天巡查助排时要及时清理收水口的树叶及遮掩物。雨中发现问题需标注地点、时间、方位；雨后不仅要标注地点、时间、方位外还需标明积水深度、积水面积及积水的严重程度及退水时间，以便我处人员能准确定位，及时助排清淤。

(2) 雨天积水上报要求：雨中积水深度大于人行道，检查、助排时收水口不收水需及时上报。雨后一小时积水深度大于 10 厘米且积水长度大于 10 米需汇总上报。雨水立交存在积水现象需立即上报。

3. 设施保护上报标准

(1) 针对在建施工工地及施工场地周边有排水管线需上报，上报务必标注时间、地点、施工方信息及管线受损程度，并附加管线受损照片和施工公示牌照片。

(2) 如若发现牵引管施工需立即上报；围挡施工汇总后上报。

四、巡查工作考核

1. 招标方每月对巡查单位的巡查工作进行考核，具体为巡查有效问题比例不低于 50%，不合格考核金额按每次 500 元进行罚扣。招标方不定期通过各类检查方式对巡查单位巡查员的巡查情况进行检查，并开具考核单。

2. 巡查单位通过业务系统上报的问题格式按招标方要求执行，招标方定期通过业务系统检查巡查单位巡查到位率。到位率不达标每次考核 2000 元，上报格式不合格、内容不完善按不合格考核进行罚扣，每次 500 元。

3. 热线投诉等各种渠道反馈的问题若巡查单位未在投诉之前上报的列入考核。按每次 2000 元进行扣罚。

考核内容	罚款金额
巡查内容有效率 $\leq 50\%$ (有效率=月有效问题/月上报问题总数)	2000 元/月
上报格式不合格、内容不完善	500 元/次
巡查单内未涵盖热线及自主发现问题	2000 元/次
因巡查工作不到位造成设施缺陷未能及时修复导致行人、车辆等受伤、受损的, 或导致其他投诉、曝光等情况的	3000 元/次
其他不符合管理要求的	500 元/次

4. 巡查单位每月巡查发现外水接入、设施保护类等有效问题进行考核奖励抵扣制度。每发现一项抵扣 200 元/次, 抵扣款不能超过扣款总额。

考核内容	抵扣金额
雨污串接	200 元/次
各类偷排并取证	500 元/次
当季度无井盖类投诉	2000 元/次
发现 GIS 逻辑走向错误并完成现场调查	100 元/次

五、其它

1. 巡查单位应定期对巡查人员进行 GIS、业务系统等方面的培训。
2. 巡查人员的通讯、安全等全部由巡查公司负责。
3. 如巡查人员因事、因病等请假的, 巡查单位必须及时安排合格人员顶替。

附件 3: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设施分布图

污水设施分布在天宁区、钟楼区和新北区，中水设施分布在新北区。详细设施信息见 GIS 系统。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设施分布图（绿色部分）

附件 4:

巡查考核与评价汇总表

考核阶段:

考核对象:

考核单位:

考评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	考核金额 (元)
内容上报		
有效率		
热线投诉		
自主发现		
各类损失		
雨污串接		
偷排取证		
季度投诉		
GIS 调查		
其他管理要求		
考评结果:		

考核单位: (公章)

考核对象确认: (公章)

考核人员:

考核对象: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巡查考核与评价确认单

考核阶段:

考核对象:

考核单位:

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金额（元）	备注
总计金额（元）			

考核单位：（公章）

考核对象确认：（公章）

考核人员：考核对象：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